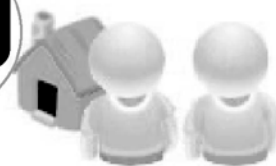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拾獲手機不還 恐犯侵占遺失物罪



實事剪輯

育傑看到學校裡許多同學都有智慧型手機，非常羨慕，回家後央求媽媽，希望也可以買一支。但媽媽告訴他，智慧型手機並非國中生的就學必需品，因此並沒有答應他。

有一天，育傑和同學阿雄去看電影，開演前，鄰座的人正拿著智慧型手機在講電話，阿雄開玩笑的跟育傑說：「你不是想要智慧型手機嗎？等一下趁他不注意時，把他的手機偷過來，你就有智慧型手機了。」育傑聽了，立刻嚴正拒絕，說：「偷別人的東西是犯法行為，怎麼可以！」

電影散場後，育傑突然發現鄰座的人手機遺落在坐位上，人卻已經離開了。育傑不禁開始心思動搖，想著：「手機是他遺失的，我只是不小心撿到，這樣應該不犯法吧？」

IQ 動動腦

請你想一想：育傑撿拾他人遺失的手機據為己有，會不會構成犯罪呢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，如果行為人意圖將他人的東西變成自己或第三人所有，趁他人不注意或沒有警覺性時，用秘密或隱密的方式竊取過來，就觸犯刑法竊盜罪的規定。

此外，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這就是所謂侵占遺失物罪。也就是說，當物品脫離本人的持有，成為遺失物時，如果行為人撿拾起遺失物，卻沒有向警察局報案、招領或歸還失主，而直接將遺失物占為己有時，也構成刑法的侵占遺失物罪。

竊盜罪和侵占遺失物罪的差別在於，竊盜罪所竊的物品，仍舊在所有權人的持有中；而侵占遺失物罪的物品，則是已經脫離所有權人的掌握，而且是在遺失的狀態下，遭他人占為己有。

因此，當育傑看到鄰座的人將手機遺落在坐位上，且手機的主人已經不見蹤影，手機脫離主人持有的狀態時，手機便成為遺失物。此時，如果育傑興起貪念，將手機撿拾起來，卻沒有進行失物招領，或向警察局報案，或其他可以歸還失主的行為，而直接將手機占為己有的話，育傑雖然沒有構成竊盜罪，但仍然構成了侵占遺失物罪，而必須受到刑法相關規範的制裁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。